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有效期限加註：**

- 1010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1020 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期限六個月，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始可正式使用，逾期應重新辦理。

**2.住變商使用分區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加註：**

- 201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202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203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203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指定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204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204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調整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2050 本案停車空間 部，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竣工勘驗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消防設備審查加註：**

- 3010 本案消防設備已經消防局審查。
- 3020 本案消防設備於竣工勘驗前應逕向消防局辦妥審查。

**4.室內裝修加註：**

- 4010 本變更申請案 樓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40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應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4030 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404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應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竣工時應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 5. 違章建築加註：

- 50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3.1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5020 屋頂避難平台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9.18 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 後段辦理。
- 503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quad\quad\quad$  m<sup>2</sup>，業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 6. 違反建築法加註：

- 60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60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 7.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及結構變更加註：

- 7010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內容：
- 7020 雜項工作物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7030 併案辦理 結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7040 本案應於竣工勘驗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證。

## 8. 中央空調加註：

- 801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不涉及中央空調之變更。
- 802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中央空調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

## 9. 其他加註：

- 7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9010 本變更申請用途變更為 ，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9020 本址為正俗專案列管場所
- 9021 本址為少保專案列管場所
- 9022 本址為九二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3 本址為九二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4 本址為三三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25 本址為三三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9030 本址業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其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9031 本案涉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法令檢討乙節，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4 號函釋，如不符前述規定而須做改善計畫時，仍應依規定辦理。
- 9040 本案原核准戶數 戶，變更爲 戶（增加 戶）（減少 戶）。
- 905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3.21 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一六一九六〇〇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9060 本案為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且涉及戶數合併、整編、分編之變更，業經商業管理處號函審查核可。
- 9070 本案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 908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9090 本案外牆變更（併施工鷹架）申請，應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竣工勘驗前應自行拆除鷹架；竣工查驗時，應查核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